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吴凯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拟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2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截至2020年12月15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凯庭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吴凯庭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5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吴凯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5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吴凯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吴凯庭	2,271,909	0.4962%	0	2,271,909	0.4962%
深圳市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36,192,000	49.3011%	0	236,192,000	49.3011%
南瑞集团南瑞综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8,400	5.6323%	0	26,478,400	5.6323%
合计	263,942,309	56.3490%	0	263,942,309	56.3490%

备注: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68,796,938股;②董事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0.0006%的股份,直接持有持股25%以上股东南瑞集团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42%的合伙份额,前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该部分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凯庭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凯庭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0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和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问[2020]8号)和《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问[2020]1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回复《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二、更新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按照以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作出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更新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更新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03,225.7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0,942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8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215,534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23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0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87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优新材”,扩位简称为“海优新材”,股票代码为688680。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发行数量为2,1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9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7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以后网下、网上发行总量的10%,向上取500股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0382%。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截至2021年1月8日(T-3日),海通创投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400	58,775,576	0	24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号)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787,18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78.74元/股,募集资金港币人民币1,649,8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618,10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6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流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中信证券及专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106116382,截至2021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实施主体为甲方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公告签署之日,甲方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存在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在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甲方专户有关工作人员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准),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骐环保
(二)股票代码:3009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58.309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65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

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55-2763187
传真:0555-27631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俞仕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朱焱武、刘依然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